

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0月28日在江苏三超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8日以邮件、微信通知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夏小军先生主持。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，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10月29日